附件

汕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南》（DB44/T2580-2024）、《汕头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0年）》（汕府办〔2024〕3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稳步建立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体系，解决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成本高、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保障危险废物及时规范收集，防控环境风险，结合汕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体系，加快补齐我市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的短板，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助力汕头市“无废城市”建设。

二、试点内容

（一）准入要求

在汕头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有意向开展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成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

（二）经营范围

1.试点单位为汕头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

2.试点单位只限于收集、贮存下列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251-002-08、900-199~201-08、900-213-08、900-214-08、900-216~221-08、900-249-08（仅限废矿物油））、HW31含铅废物（900-052-31）、HW49其他废物（900-047-49）。

（三）基本要求

1.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有效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近3年未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登记注册时间未满3年的企业事业单位则按登记注册时间至申请之日计），且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代码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接收意向协议。

2.人员要求：具有1名以上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

3.设施要求：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防火、防雷、防腐、防静电等措施应符合相应建筑设计要求，满足安全、消防部门的管理要求。

按照拟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科学规划贮存场所，对不同危害性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隔。

合理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配备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通往事故应急池的管道按照自流式设计，事故应急池、厂区内导流渠日常保持清空状态。

在厂区出入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装连续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记录至少保存3个月。

4.技术要求：具有与所申请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或已委托具有相应分析检测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分析检测工作。

5.运输工具要求：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车辆或与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的单位合作开展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6.环境管理要求：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

（四）试点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国家或省印发实施新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的，从其规定。

三、申报程序

（一）首次申请程序

1.申请单位对照本方案第二条的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1）申请单位填写《汕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见附件1）；

（2）XXX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运营方案（模板，见附件2）。

2.办理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如下工作流程，对申请试点单位开展严格审查，核实其是否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

（1）**受理。**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试点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申请试点单位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予以受理。

（2）**征求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受理申请材料后，征求所在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包含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列出）意见，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并明确提出是否同意试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初审意见。

（3）**专家评审。**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现场核查，结合专家意见对申请试点单位总体情况进行评价，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4）集体审议。**市生态环境局收到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可行的技术评估意见后，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召开由分管局领导主持的专题审议会。

**（5）信息公示。**经集体审议通过的试点单位在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上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6）印发批复。**对公示无异议、举报投诉不属实或举报投诉得到妥善处理的试点单位，办理批复（有效期限为1年）。

（二）延续程序

1.批复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批复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批准机关单位提出延续申请。

2.申请单位对照本方案第二条的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1）申请单位填写《汕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

（2）XXX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运营方案（模板）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4）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情况的报告。

3.办理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如下工作流程，对申请试点单位开展严格审查，核实其是否具备继续开展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能力。

（1）**受理。**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试点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申请试点单位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予以受理。

（2）**征求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受理申请材料后，征求所在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对试点单位收集经营状况（包括不限于：是否存在危险废物超范围收集、超期贮存，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是否仍具备符合要求的人员条件和技术条件等）提出初审意见，并明确提出是否同意试点单位延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意见。

（3）专家评审、集体审议、信息公示、印发批复环节按首次申请办理程序执行。

（三）变更程序

试点单位的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发生变更的，应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变更手续，变更申请报告中应说明变更理由和需要变更的具体事项，并将原批复交回批准机关单位。

（四）重新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试点单位应当按照首次申请程序，重新申领批复：

（1）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2）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设施的；

（3）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复年收集规模20%以上的。

2.需要重新申请批复的试点单位须将原批复交回批准机关单位，并按首次申请程序执行。

（五）注销程序

1.试点单位主动终止收集试点活动的，至少提前1个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注销申请报告和书面告知收集试点服务对象。注销申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收集试点以来经营状况、申请注销理由、危险废物库存及清理情况等，并将原批复交回批准机关单位。

2.申请注销收集试点资格之前，应妥善处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消除污染等工作。

四、管理要求

（一）主体责任。试点单位必须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对收集试点项目建设运营、环境安全、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负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经营管理。试点单位必须履行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建立危险废物入场分析检测制度；试点单位应与小微企业签订收集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危险废物转移服务；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社会源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贮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严禁私自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试点单位之间“再转移”或“代保管”，不得委托非法中介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收集等相关经营活动。

（三）信息化管理。试点单位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管理，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每月15日和每年1月底前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报告上月度和上年度收集试点情况。

（四）延伸服务。鼓励试点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为其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协助产废单位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开展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和危险废物预处理、申报等工作。

（六）量化考核机制。由市局牵头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半年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对各试点单位开展评估。

五、试点单位惩罚措施

在事中事后监管、考核评估等过程中发现试点单位存在须暂停开具电子转移联单或取消收集试点资格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实施。

（一）暂停开具电子转移联单

试点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开具电子转移联单功能：

1.被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要求。

2.未按照批复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活动或收集试点过程不规范（如不实时如实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台账记录不规范、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等）。

试点单位被暂停开具电子转移联单，经整改并通过复核的，可申请恢复开具电子转移联单功能。

（二）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试点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收集试点资格：

1.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所涉刑事犯罪线索被公安机关正式立案。

2.运营不规范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

3.存在重大环境违法问题或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4.不按照批复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批复。

5.不依法转移、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

6.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试点单位被取消收集试点资格的，应依法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消除污染，并按照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依法做好统筹推进、帮扶指导和督导检查。各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推动辖区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等的要求，组织专家评审，严把技术评估关。市固防中心加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填报的技术帮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试点单位的相关情况。

（二）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各分局强化试点单位的环境执法相关工作，对不按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的单位，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立案侦查。各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切实履行对试点单位的监管责任，将试点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强试点单位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的日常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做好宣传和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宣传，广泛宣传收集试点相关政策，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实现“应收尽收”。在公众网上公布本市试点单位的名称、地址、收集范围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鼓励公众对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各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试点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主动公开上一年度的企业污染防治工作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1

**汕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姓名： | |  | | 手机号码： | |  |
| 性别：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姓名： | |  | | 手机号码： | |  |
| 性别： | |  | | 联系电话： | |  |
| 营业执照住所 | |  | | | | | | |
| 经营设施地址 | | 汕头市 区（县） 镇 街 号（详细地址）  经纬度： | | | | | | |
| 人员情况 | | 总人数： 名， 领导人员： 名，高级工程师： 名，  中级工程师： 名，技术人员： 名，操作工： 名。 | | | | | | |
| 申请类型 | | □首次申请  □延续  □变更  □重新申领  重新申请原因：□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复年收集规模20%以上的。 | | | | | |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 |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总收集规模  （吨/年） | |  | | | | 最大贮存量（吨/年） | |  |
| 项目（设施）  建设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项目（设施）运行时间 | | 年 月 日 |
| 项目简介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 1.  2.  3. | | | | | | |
| **二、拟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1]](#footnote-0)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 危险特性 | | 最大贮存量  （吨/年）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XXX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运营方案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地理位置（经纬度）、周边环境情况（四至图）、占地及建筑面积（平面布置图）、总投资及环保投资、经济技术指标、拟收集危险废物种类及规模和贮存量、环评及排污许可情况、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的基本情况说明、试点申请条件和布局要求符合性说明，服务范围，运营团队及组织架构等。

二、运营管理方案

（一）选址论证

（二）服务范围

（三）危险废物收集种类及数量

（四）危险废物收集、装卸和贮存

（五）危险废物运输方案及路线

（六）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

（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三、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包装工具的污染防治情况、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情况（地面防渗、防腐、防雨措施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情况（应急收集池建设等）、信息化建设情况。

四、环境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符合分析

（二）台账管理制度

（三）人员培训制度

（四）运输管理制度

（五）事故应急制度

（六）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五、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三）排污许可证；

（四）经营场所及贮存规模匹配性证明；

（五）贮存设施证明；

（六）运输能力证明；

（七）检测能力证明；

（八）人员资质证明；

（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证明；

（十）承诺书（模板）。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模板）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已了解《汕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材料真实，且按要求做到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内容，若存在隐瞒或提交虚假资料、未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等行为，贵局可取消我公司的收集试点资格，造成的损失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footnote-ref-0)